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经研究，现将《淮南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淮南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报酬支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局领导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首席法律顾问）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法律事务科，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轮流值班、监督考核和服务保障。

第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和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根据市政府法律顾问业务专长、工作范围，统筹调配使用市政府法律顾问，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第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应当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参加协调会、听证会、论证会、专题研究会等形式，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通过参与商务谈判、个别咨询论证、委托代理案件等形式，参与市政府涉法事务办理，出具本人署名的书面法律意见。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对承办的涉法事务，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经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审定后上报。

市政府法律顾问对涉法事务处理方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应当报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同意，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组集体论证，或进行听证。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应建立工作台账，对市政府法律顾问承办的工作事项进行登记。

第十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费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参加涉法事务起草、调研、论证的，300元/人次；

（二）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不涉及财产争议的民事诉讼和仲裁的，4000元/阶段；

（三）代理市政府国家赔偿、涉及财产争议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的，依据《安徽律师收费标准》的规定，按阶段减半支付。

第十一条 阶段代理费超过1万元的，应报市司法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

阶段代理费达到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年度考评制度，由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

（一）创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或全国被推荐的；

（二）为市政府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未参与办理一次政府涉法事务的；

（二）未按时完成指派任务两次以上的；

（三）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复议、诉讼、仲裁被纠错或败诉的；

（四）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法律顾问合同的其他情形。

在作出不合格的考评结果前，应听取市政府法律顾问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连续两年年度考评为优秀的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优先续聘；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市司

法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市司法局公职律师被确定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应当建立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对市政府法律顾问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